第二章《清初“礼制社会”思想的形成》谈论的是面对晚明思想界及社会秩序的不满，明末清初的思想家们希望有所整顿并提出一个新的、理想的、儒家社会的愿景。但这一章的问题与前一章一样，作者并没有像自己在其他文章中写的那样，同时关照思想史研究中“思想本身”与“思想的社会影响”两个维度。虽然作者所写的“礼治社会”似乎在思想家中影响颇大，但就像明末三大儒的其他议论一般，并没有多大的实际影响。

第四章《何以三代以下有乱无治》是作者为《明夷待访录》写的导读。其中写道：

到了16、17世紀，反省、批判君主的言論相當普遍，而且在各種文體中都有表現，譬如《明武宗實錄》、《明神宗實錄》字裡行間居然也批評起皇帝來。（作者脚注：晚明人的文章中動輒要檢討國君與人民的關係（如程雲莊））。

这真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。结合后面的《权力的毛细管作用》一文，及之前数章所勾勒的思想界新趋势，我们至少可以得到几点重要推论：一是明代中后期思想氛围已经有相当程度的活动空间与活力，远比清代的文字狱下的高压环境要来得自由；二是如果没有异族入主中原、钳制思想，在明后中国有可能可以恢复宋代及以前的皇权与士大夫关系，或是有新的进展，但这一切的可能都在清廷的统制下化为泡影。

作者还提到了明代思想中特别关注“公私观念”，并比宋代理学家的看法更为灵活，如顾炎武就曾说过“用天下之私以成一人之公而天下治”（《郡县论五》），这不就是胡适之所说的“争你们个人的自由，便是为国家争自由！争你们自己的人格，便是为国家争人格！自由平等的国家，不是一群奴才建造得起来的！”相近的思想内核吗！这一思想也影响到了《明夷待访录》，真可以说，中国人并非没有所谓“先进”之思想，只是由于政治环境之不允许，无处施展罢了。